

可转债权限开通高龄投资者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从事可转债交易虽有可能获取高额利润，但也有可能发生巨额损失，损失的总额可能是您投入证券市场的全部资产。可转债作为一种具有债券性、股权性、转换性等多重性质的混合型融资工具，其风险特性决定了其适合具有一定专业知识、身体健康、有资金实力、熟知风险、具备较强风险承受能力和控制能力的投资者参与。鉴于您是高龄投资者，我公司建议您谨慎开通普通账户可转债交易权限，并从事可转债市场的投资。若您坚持参与，请您在参与前务必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我公司向您提供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揭示书》等内容；务必掌握有关可转债交易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债的交易规则和我司有关可转债的业务规定等，特别是对可转债交易的交易规则、投资风险有清楚认识；务必对自身的身心承受能力、资金承受能力、风险承受能力及控制能力等做出全面、客观、审慎地判断。

因您为高龄投资者，我公司再次郑重建议您谨慎开通普通账户的可转债交易权限及参与可转债交易，并对您作如下特别提示，请您仔细阅读：

一、请您充分认识可转债的市场风险，认真考虑对可转债风险的承受能力，谨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请勿用日常家庭生活、养老、医疗、保险、子女教育等资金甚至自用住房抵押贷款或借贷资金参与证券交易，以免由于投资失败导致您的身心和家庭生活遭受严重影响。

二、可转债实行当日回转交易。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上市首日全日有效申报价格在发行价的的 157.3%和 56.7% 之间，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 2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30 分钟；盘中成交价格较发行价首次上涨或者下跌 30%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至当日 14:57；上市首日后价格涨跌幅限制为 20%。投资者应当知悉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涨跌幅限制和临时停牌制度的相关规定，关注可能产生的相关风险。

三、请您务必充分理解并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充分认识到 可转债交易的风险，根据相关市场信息理性判断，自主决策，并自行承担一切投资结果。

四、我司会定期或不定期对您账户进行适当性综合评估，若您账户存在以下情形之一：风险承受能力降低（低于稳健型）、账户最近2年A股交易低于20 笔、账户存在资产异常变动、我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我司有权单方面取消您普通账户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以上内容，本人已阅知并完全理解，确认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已提醒本人谨慎开通普通账户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本人承诺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与损失，不以高龄、未充分
认知可转债交易规则及其风险或者严重影响家庭生活等为由
拒绝承担证券交易损失。

普通资金账户：

普通证券账户：

客户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盖章）